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
（2021-2025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设立责任目标考核激励计划，不仅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经营效益的持续良性增长；公司制订的《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《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房桂干、魏雄文、陈菡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